

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：

1. 將填妥的申訴單，可親送、傳真或 email 至駐警隊辦理。有以下方式：
 - (1)紙本申訴單：填寫後，請送至本校北、南大門，或資訊中心二樓駐警隊辦理。
 - (2)電子檔申訴單：填寫後請傳至 Fax:(03)5721041，或
e-mail：hua9904@gmail.com。
2. 請務必填寫您的詳細聯絡資料(電話、email 必填)以利通知您申訴結果，並請於申訴理由中詳述您的意見。
3. 辦理後，請保留您的申訴單保留聯(限紙本申訴單)和繳費發票，以利未來退費或其他申訴處理手續之辦理。
4. 靜待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裁定您的申訴案件，正常情形之下，約一個月內會有結果。